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66.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72.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66.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066.6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72.3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772.36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以上交易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相关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

	<p>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以上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相关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